

# 惠农检察紧抓重点环节深耕案件管理“责任田”

本报讯（通讯员 海容）今年以来，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紧紧围绕分析研判、流程监控、案件评查“三个抓手”，以科学的管理机制、严格的监督标准和精准的服务保障，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在法治轨道上顺畅运行。

充分运用“三个结构比”常态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形成《2025年上半年办案质效分析报告》等3份综合性分析材料。协同办案部门深入开展专

题分析，围绕近3年立案监督案件、近5年涉企案件等重点领域形成7份专项分析报告，其中3篇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转发，4篇获市院转发。针对无逮捕必要不捕后侦查机关长时间未移送审查起诉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出《案管工作提示函》5份。

全面履行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监督职责，实现对案件的全周期、动态化监管。依托信息化手段，对案件从

受理、分配、办理、审批到结案、归档等各环节实行全程跟踪、重点监控强制措施适用与变更、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当事人权利告知等关键节点。及时核查办案期限临界点，对即将到期、已经超期的案件，及时向承办检察官发出分级预警提示，有效防止超期羁押、办案拖延等程序性违法问题，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今年累计发现并纠正文书制作不规范、办案期限预警等

问题32个，召开流程监控反馈会1次。坚持常规评查与专项评查相结合，不断拓展评查范围、加大评查力度，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审查，切实做到以评查促规范、以规范促公正。创新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推动评查工作重心从个案监督向宏观指导转变，评查案件范围从重点案件向所有案件全覆盖转变，实现更科学、更全面、更有效的案件质量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任雅鑫）9月8日，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静以《铭记峥嵘岁月，砥砺检察初心》为主题，为全院干警讲授了一堂主题鲜明的专题党课，重温伟大抗战精神的深刻内涵，畅谈受邀参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仪式观礼感受。

何静表示，全体干警要以“检察之我”回应“时代之问”，小案当作大事办，群众来信视为家书看，矛盾化解当作使

命干，用法治之剑守护万家灯火。要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担当，让人民群众从“舌尖”“钱袋”“脚底下”的安全中体会到检察温度。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到

生动实践中，苦练内功，在办案质效上再冲锋，在社会治理上再深耕，在素能提升上再淬炼，把对祖国的赤诚、对法治的执着、对人民的深情，熔铸到每一次监督办案中，在新时代新征程交出无愧于先烈、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检察答卷。全院干警表示，将进一步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灵魂，在新时代的荣光和使命中凝聚起守护公平正义的法洽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洽担当。

## 惠农法院法治宣讲 防范金融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 张京燕）近日，惠农区人民法院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开展“送法进机关”法治宣讲活动，授课法官以“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司法实践与启示”为主题，结合典型案例一一剖析，直击金融机构日常业务中信用卡套现、借无效合同案、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市处罚案等典型案例，让抽象法条变得触手可感。

该院针对金融业务中的难点、梳理问题、交流经验，共同研讨金融纠纷的多元化解方案。持续深化“司法+金融”的良性互动，形成多元化解纠纷的合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培训等方式探索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的新路径，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更好地筑牢金融风险防控的屏障。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 沙坡头区“三制联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落地生根

本报通讯员 王芳

“八五”普法实施以来，中卫市沙坡头区锚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核心目标，积极构建“事前统筹、事中推进、事后问效”全链条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协调小组会议定方向、督导提示函抓执行、履责评议严考核的“三制联动”模式，引导各普法责任单位精准把握普法关键节点，充分释放专业领域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全方位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事前“统筹”  
以联席会议制锚定普法航向**

将普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区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与中心工作一体谋划、部署与落实，建立普法联席会议制度，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

传教育的实施意见》，聚焦年度普法重点工作任务精准发力。始终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常态化修订公示“四清单一办法”，确保普法工作与执法实践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让普法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将普法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实现日常监督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地。将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20万元用于普法宣传、法治文化建设等，有力保障“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

**事中“提质”  
以督导提示函制打通落实堵点**

围绕开学季、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普法时

间节点，沙坡头区充分发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中枢”作用，变“被动等待”为“主动推送”，向各责任单位精准下发《普法工作提示函》，压紧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督促各单位认真履行普法职责，切实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精准滴灌”式指导。

2025年以来，已发放提示函3份，带动各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30场次，受众6.8万人次，有效破解了“普法时间不精准、内容不贴合、形式单一化”等问题，群众法律法规知晓率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事后“问效”  
以履责评议制倒逼责任落地见效**

为避免普法工作“重部署、轻落

实”，沙坡头区坚持常态化将普法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有效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

出台《沙坡头区关于开展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责报告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建立“自查自评+社会公众评议+实地考察+现场评议”四维考核体系。召开评议会3次，23家单位参与评议，通过“晒成绩、找差距、评不足”的方式，直击普法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以评议促整改、以考核强担当，形成“评议—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切实以刚性约束倒逼各普法责任单位将普法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从“纸上”落到“地上”、走进“心里”。

## 海原法院 交流协作助推基层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吴岚）9月4日，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下，福建省6名帮扶干警齐聚海原县人民法院进行脱薄交流指导，进一步深化闽宁法院干部交流协作，助推基层法院建设。

交流指导主要以座谈会形式，福建法院挂职帮扶干警，自治区高院干部处、组宣处2名工作人员，海原法院领导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官、法官助理参加座谈会，着重围绕海原法院审判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答疑解惑，聚焦“脱薄增效”核心目标，交流经验、共商对策。

会上听取了海原县法院相对薄弱法院建设情况汇报，福建省帮扶海原县法院2名干警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派驻工作实际交流发言，随后分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个小组，重点进行帮扶指导交流。海原县法院干警分别结合自身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与帮扶干警咨询商讨。福建帮扶干警针对所提出的问题分享成熟经验和创新性做法，并结合实际进行“一对一”指导答疑。

本报通讯员 马兰）近日，中宁县人民法院院长山头法庭充分发挥调解优势，成功化解一起停运损失案件，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当庭履行赔付义务。

日前，长山头法庭受理一起主张停运损失案件。原告、被告于2024年发生交通事故后，原告虽将车辆修理后

使用，但双方并未就车辆停运损失的赔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多次协商，被告均以“停运损失无法具体衡量为由拒绝赔付”。无奈之下，原告诉请法院对停运损失进行鉴定并要求被告赔付停运损失。

法庭受理该案后，研制“一案一

对策”调解方式，积极梳理矛盾症结，经承办法官分别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法说理，原告主动放弃申请鉴定，与被告就停运损失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履行了赔付义务，该案最终调解结案，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近日，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联合调研中卫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 长山头法庭化解一起停运损失案件

使用，但双方并未就车辆停运损失的赔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多次协商，被告均以“停运损失无法具体衡量为由拒绝赔付”。无奈之下，原告诉请法院对停运损失进行鉴定并要求被告赔付停运损失。

法庭受理该案后，研制“一案一

对策”调解方式，积极梳理矛盾症结，经承办法官分别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法说理，原告主动放弃申请鉴定，与被告就停运损失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履行了赔付义务，该案最终调解结案，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 石嘴山中院让法治护航更精准

本报讯（通讯员 苏娟）近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走进惠农区礼和乡红柳岗村，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法治护航成长”主题活动，为困难儿童送去关爱和温暖。

捐赠仪式上，石嘴山中院为包抓村孩子们送上精心准备的“学习大礼包”和法院干警捐赠的衣服、玩具、书籍等鼓励孩子们积极乐观，珍惜读书学习机会。法官结合包抓村

实际情况和青少年身心特点，现场开展法治宣传，通过互相问答、剖析典型案例等形式，向村民、退役军人和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监护人讲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讲解毒品有哪些危害、如何识别校园暴力、性侵害以及应对办法等，现场气氛热烈。通过活动开展，进一步传递法治关爱，既让孩子们感受到法律的严谨，又传达司法守护的温暖。

## 平罗法院联合多部门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金阳）近日，平罗县人民法院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下，联合平罗县仲裁院、工商联、市监局、企业家协会，开展以“法企同行 和谐共赢”为主题的“送法进企业”专题宣讲活动。

宣讲会上，平罗县法院通报了近3年来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情况。石嘴山中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解读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重点法律条文，重点讲解了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环节的法律

风险防范，对企业常见用工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平罗县仲裁院副院长以《企业劳动关系管理风险防范》为主题，从劳动争议处理实践出发，结合企业现场问答方式将企业用工风险“桌面化”。在互动环节，宣讲团就企业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并通过问题延伸到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用工合法合规意识。各企业负责人表示，此次授课内容丰富，直击企业用工痛点、难点，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增强了企业运用法律解决劳动争议的信心，为企业合规发展提供了指引。

## 大武口“禁毒+反诈”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9月7日，石嘴山市禁毒办与大武口区禁毒办借助当地举办体育赛事之机，分别在和平广场和森林公园开展禁毒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

工作人员在人员聚集区设立禁毒反诈宣传打卡点和宣传展台，通过发放禁毒反诈宣传资料、文创纪念品，开展禁毒反诈知识有奖竞答、摆放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重点讲解新型毒品的种类、危害及预防措

施，厘清“麻精药品”“毒品”与“兴奋剂”之间的区别与关联，将禁毒反兴奋剂宣传融入日常。

针对体育赛事期间可能出现的“虚假赛事中奖”“冒充组委会收费”“保健品诈骗”等骗局，民警结合高发案例，现场剖析诈骗手法，提醒群众不轻信、不转账、不泄露个人信息，牢牢守住“钱袋子”。现场群众积极参与，在寓教于乐中提升了防毒反诈的“双重免疫力”。

## 平安中卫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袁 校对 何方

## 海原法院

## 交流协作助推基层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吴岚）9月4日，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下，福建省6名帮扶干警齐聚海原县人民法院进行脱薄交流指导，进一步深化闽宁法院干部交流协作，助推基层法院建设。

交流指导主要以座谈会形式，福建法院挂职帮扶干警，自治区高院干部处、组宣处2名工作人员，海原法院领导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官、法官助理参加座谈会，着重围绕海原法院审判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答疑解惑，聚焦“脱薄增效”核心目标，交流经验、共商对策。

会上听取了海原县法院相对薄弱法院建设情况汇报，福建省帮扶海原县法院2名干警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派驻工作实际交流发言，随后分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个小组，重点进行帮扶指导交流。海原县法院干警分别结合自身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与帮扶干警咨询商讨。福建帮扶干警针对所提出的问题分享成熟经验和创新性做法，并结合实际进行“一对一”指导答疑。

本报通讯员 马兰）近日，中宁县人民法院院长山头法庭充分发挥调解优势，成功化解一起停运损失案件，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当庭履行赔付义务。

日前，长山头法庭受理一起主张停运损失案件。原告、被告于2024年发生交通事故后，原告虽将车辆修理后

使用，但双方并未就车辆停运损失的赔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多次协商，被告均以“停运损失无法具体衡量为由拒绝赔付”。无奈之下，原告诉请法院对停运损失进行鉴定并要求被告赔付停运损失。

法庭受理该案后，研制“一案一

对策”调解方式，积极梳理矛盾症结，经承办法官分别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法说理，原告主动放弃申请鉴定，与被告就停运损失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履行了赔付义务，该案最终调解结案，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今天我才知道，在网上随便泄露出个人信息或者转发不实消息，都可能违法。法律不仅是惩治犯罪的工具，更在教我们如何保护自己。”中宁县喊叫水乡石泉村小学学生田芳说道。

近日，来自喊叫水乡石泉村小学的66名学生，在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共青团宁中县委员会青年志愿者的带领下，走进中宁县宪法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启了一场法治启蒙之旅。

近年来，中宁县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将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教育、司法、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的职责，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学校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形势、解决问题，确保青少年普法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为持续深入开展提供坚实组织和制度保障。

为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中宁县高标准打造2个青少年法治宣传

教育基地，推动法治教育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组建“红领巾讲解员”“法治小记者”等青少年普法团队，以“学生讲给学生听”的方式开展普法。

深化研学实践，组织近万名学生走进法治教育基地、丰安屯旅游度假区法治文化阵地，通过模拟法庭、趣味游戏、法治猜谜等活动，让学生在沉浸体验中感受法治精神的滋养。基地建成以来，已接待全区33所学校共15000余人次参观学习。

同时，整合检察、团委、教育等部门资源，打造“青心护航”法治辅导员守护小枸杞项目，聘用法官、检察官指导学校开展法庭开放日、模拟法庭、角色扮演等活动。全面配齐法治副校长，从检察官、法官、司法助理、律师等专业人员中选聘，并实行动态调整，覆盖全县66所中小学。

“八五”普法以来，中宁县66名法治副校长累计到校开展普法活动600余场，开展线上直播11场，观看人数2.6万余人，互动点赞超23万人次，覆盖全县66所中小学。

## 中宁密织法治“防护网”护航青少年成长

本报通讯员 文兰

“今天我才知道，在网上随便泄露出个人信息或者转发不实消息，都可能违法。法律不仅是惩治犯罪的工具，更在教我们如何保护自己。”中宁县喊叫水乡石泉村小学学生田芳说道。

近日，来自喊叫水乡石泉村小学的66名学生，在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共青团宁中县委员会青年志愿者的带领下，走进中宁县宪法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启了一场法治启蒙之旅。

近年来，中宁县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将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教育、司法、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的职责，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学校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形势、解决问题，确保青少年普法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为持续深入开展提供坚实组织和制度保障。

为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中宁县高标准打造2个青少年法治宣传

教育基地，推动法治教育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组建“红领巾讲解员”“法治小记者”等青少年普法团队，以“学生讲给学生听”的方式开展普法。

深化研学实践，组织近万名学生走进法治教育基地、丰安屯旅游度假区法治文化阵地，通过模拟法庭、趣味游戏、法治猜谜等活动，让学生在沉浸体验中感受法治精神的滋养。基地建成以来，已接待全区33所学校共15000余人次参观学习。

同时，整合检察、团委、教育等部门资源，打造“青心护航”法治辅导员守护小枸杞项目，聘用法官、检察官指导学校开展法庭开放日、模拟法庭、角色扮演等活动。全面配齐法治副校长，从检察官、法官、司法助理、律师等专业人员中选聘，并实行动态调整，覆盖全县66所中小学。

## 中卫检察检察公益诉讼进党校“开课”

本报讯（通讯员 万晓红）9月5日，受中共中卫市委党校邀请，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为“全市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员进行检察公益诉讼专题授课。

检察官以“检察公益诉讼十年探索与未来展望”为题，从公益诉讼制度探索确立到拓展完善、十年司法实践丰硕成果和显著成效，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流程与规则以及政法机关协同助力检察公益诉讼建议等方面进行讲解，结合中卫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实践和近年来办理的公益保护典型案例，全面为大家展示了检察机关开

展公益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优良做法，让全体学员切身感受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成效。

学员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结合单位的职责和工作实际，全力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同维护好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下一步，中卫市检察院将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宣传力度，让公益诉讼检察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成为常态